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6〕7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技能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技能提升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技能提升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在 2026 年开展“技能提升年”行动的决策部署，以举办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推进“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制定本方案。

一、聚焦重点产业、重点群体，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一）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聚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一业一策”推进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培养。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修订完善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紧贴各类群体培训需求，探索开展“技能夜校”“互联网+”等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

（二）加强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面向重点产业布局，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更新发布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以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为引领，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培训，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培训项目。鼓励企业用好企业

职工培训政策，组织企业内训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针对性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全年新增取得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评价证书的高技能人才6万人次。

（三）推进“人工智能推介官”培训认证。紧扣国家“人工智能+”等战略部署，全面实施“人工智能推介官”赋能千行百业计划，着力提升全民人工智能技能素养。紧跟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新态势，更新培训标准和考核题库，探索线上线下结合培训模式，积极组织人工智能推介官培训考核。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推介官”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进一步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全年完成“人工智能推介官”培训认证5万人次。

（四）完善技能人才培育顶层设计。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发展立法工作，深入企业、院校、群众等科学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持续完善立法草案。深入调研论证，制定印发“十五五”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本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举措。

二、锚定发展需求，推进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

（五）推进新职业征集与标准开发。落实新职业常态化征集机制，精准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部署要求，面向全市开展新职业征集工作。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国家“十五五”规划区域协调发展要求，依托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上海）职能优势，为国家层面新职业遴选、职业标准制定提供区域支撑。

（六）推进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发试点。紧盯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针对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尚未覆盖的领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相关单位开发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七）构建新技能培训项目标准体系。支持链主企业推进新技能培训项目试点，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及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带来的技能更新需求，开发一批新技能培训项目，配套开发培训标准，引导企业组织开展新技能培训。

三、强化培训体系建设，提高培训服务质效

（八）培育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落实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放权赋能的各项举措，加大市场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推进职业培训龙头品牌培育工作，形成培训品牌矩阵，引领全市培训机构高质量发展。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服务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提升培训机构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与教学能力，实施师资赋能计划，为教师全方位培训与研修精准赋能。

（九）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立“职业培训指导师”队伍，聚焦重点群体提供一体化的职业培训服务。建立“职业培训专员”队伍，服务各类用人单位，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供需对接。拓宽培训服务载体，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资源整合，拓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职业培训服务功能，为劳动者提升就业技能提供服务保障。

（十）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围绕紧缺行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积极推动公共实训基地转型升级，优化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合作共建实训项目落地并投入运营。修订完善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高基地运行绩效长效管理机制。重点支持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机构围绕紧缺行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落实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市区协同推进分类管理模式，继续做好国家级和市级高基地资助项目建设指导、跟踪管理工作。

四、深化技能评价制度改革，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十一）持续推进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扩大企业自主评价范围。有序增加社会化评价项目数量，支持具备条件的院校备案成为技能评价机构面向毕业学年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十二）落实评价制度改革各项举措。深化对企业放权赋能，持续推进企业直接认定。完善“新八级工”制度并在企业中全面推广，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持续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企业权威技能认证“一试双证”的评价模式。推动院校开展“课证融通”试点，将职业标准、岗位技能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动态更新并发布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推动企业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

（十三）广泛开展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优化完善本市职业技

能竞赛组织及监督模式。做好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集中考核保障工作。以备战第 49 届世赛、第四届全国技能大赛为目标，举办第四届国赛上海市选拔赛（世赛项目）。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组织开展市级专项技能竞赛，促进本市重点支持及急需紧缺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及时动态发布本市职业技能“月度主题赛”计划，积极组织实施行业性、区域性竞赛活动，扩充竞赛题库项目数量，进一步提升竞赛参与覆盖范围。

五、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保障，营造技能人才成长良好氛围

（十四）选树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选树技能传承、技术交流带头人，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评选资助一批市级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选拔推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第十七届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候选人等。

（十五）推进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鼓励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对在技术革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十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以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上海举办为契机，结合世赛筹办重要节点，广泛运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高技能人

才评选表彰等重点工作，以及各区特色工作，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加强技能文化传播，持续提升青少年技能体验活动的品牌效应与社会影响，全年组织开展 20 场以上技能体验活动，激励引导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各区要以“技能提升年”行动为契机，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研究具体措施，优化政策服务，形成“技能提升年”行动工作合力。

